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11月7日至12月26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华龙区政法系统开展了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察。2024年3月7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向华龙区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

院党组坚决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抓手。巡察情况反馈会议上，党组即对巡察整改工作同步进行部署，明确要求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聚焦问题动真碰硬、建章立制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整改常态长效。及时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研究，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逐条领会反馈意见，直面问题、照单全收，推动从政治上认领问题、从政治上剖析根源、从政治上抓实整改，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班子成员整改任务。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事项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协调、重要问题直接督办，多次召开党组会和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部署整改工作、督促整改进度、审议整改成效。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及时研究具体承担的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推动分管领域问题整改。同时，对于分工有调整的班子成员，坚持“新官理旧账”，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交接重要内容，全力抓好各条线巡察整改工作。

（三）突出系统观念，建立长效机制。制定《中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八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报告》，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逐条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明确重点任务、阶段任务和长期任务，逐一确定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健全整改落实跟踪督查督办制度，建立“工作提示、月通报”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整改进度慢、措施不到位、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狠抓建章立制，深化标本兼治，其中修订和完善制度 23 个，依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巩固。

二、逐条逐项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政治建设不到位，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有差距”问题整改情况。

1.理论武装不深不实。

（1）关于主题教育开展不到位问题。中心组多以传达性学习为主，研读原文、重点讨论、思想交流，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理念不够。

整改成效：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论述，将相关内容纳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二是统筹安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研究制定《2024年度华龙区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将各级党委和上级法院的政策、制度和工作要求，特别是濮阳市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的举措纳入学习计划。截至目前，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其中研讨式学习7次，37人次作交流研讨发言。三是丰富拓展学习形式。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读书班、政治轮训、专题辅导、研讨交流、知识测试等，以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深化干警对《条例》的理解运用。四是持续激发学习热情。在华龙区法院微信公众号开设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栏，持续发表稿件，强化学习供给支撑。

（2）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不深入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集中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就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时扩大参会范围，要求中层领导、员额法官和司法行政人员参加，增强全院干警做好政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通过支部学习层层压实责任。将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4月份各支部学习内容，各支部围绕主题，结合自身特色开展“强化自身建设，夯实战斗堡垒”“学思践悟强党性 奋进担当促提升”等主题党日活动。**三是**通过知识测试以学促干。组织干警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测试，达到了以考促学、以知促行、深化学习的目的。

（3）关于学践融合不紧密问题。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不到位。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联动工作机制。与华龙区妇女联合会制定《关于建立家事纠纷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意见》，与华龙区中和家事服务中心制定《关于开展家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出台以来，共成功调解156件婚姻家庭纠纷。**二是**坚持多方多元共建。与濮阳市保险协会、濮阳市金融调解委员会、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司法所、派出所等调解组织深度衔接，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召开诉调对接、诉源治理座谈会，完善诉源治理、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三是**做好诉前引导工作。对符合开展诉前调解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自行和解、人民调解等非诉方式解决纠纷。截至8月26日，共调解成功各类案件共计6482件，

减轻群众诉累。**四是**规范诉前调解机制。修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暂行规则》，严格规定诉前调解时间，让不能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的纠纷及时进入诉讼程序，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益。**五是**壮大调解员队伍。吸收退休老干部、老法官进入调解队伍，发挥工作优势，委托调解邻里纠纷、家事纠纷。

（4）关于诉源治理效果不佳，与各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对接机制不完善、专业指导不深入、工作配合不紧密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开展普法宣传。全年走进中原油田物业服务中心、王助镇和王什乡、孟轲乡锦华社区、南里商村，开展婚姻家事主题普法宣传，普及民法典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嫁观念，增强辖区群众法治意识，形成“诉源治理+法治宣传”工作模式。**二是**组织调解员培训。联合区司法局开展人民调解员专题业务培训会，提升调解员业务能力，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提质增效。**三是**激发调解员能动性。制作《关于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和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的通报》，在诉讼服务中心大屏公示32家调解组织和194名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数量排名，激发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截至8月7日，共转调解9141件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化解了当事人矛盾，减轻当事人诉累。

（5）关于宣传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扎实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支部学习层层压实责任。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内容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条例纳入4月

份各支部学习计划，各支部围绕主题，结合自身特色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二是**浓厚学习氛围。利用单位电子屏、海报机，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内容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条例在电子屏上滚动播放，确保学习氛围浓厚。**三是**开设学习专栏。在微信公众号编发并推送文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应知应会等学习材料，以及党纪学习教育六项纪律负面清单等学习资料，为学习提供资料支撑。

2.持续推动平安建设不够有力。

（1）关于对盗窃案件、帮信案件、非法集资案件高发犯罪打击力度不够，未与公安、检察院联动研究制定有效举措遏制该类案件增长问题。

整改成效：**二是**加强统筹协调。与华龙区检察院、濮阳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召开协调会，分析盗窃、帮信等案件高发原因，针对疑难复杂问题及时沟通，为下一步办理此类案件形成统一办案思路。**三是**开展宣传活动。结合“三官两员一顾问”活动，组织干警进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

（2）关于孟轲法庭基础设施较差，办公场所周边管理混乱，曾被群众误认为“骗子”法庭，拒绝在此开庭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增加标识，增强识别度。安装制作人民法庭标准路牌、门头和门牌，确保中原路沿线即可看到孟轲法庭位置标识；在楼道墙面布置宣传版面和标语，增强法庭识别度。**二是**

加强管理,保持环境整洁。在孟轲法庭办公一楼入口处设置栏杆,栏杆内禁止进入电动自行车,进而成为人员进出专门通道,防止车辆乱停乱放。**三是**精准定位,强化导航引导。通过向高德地图、百度地图后台申请,在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更新信息,导航显示位置即为当前孟轲法庭办公地点,当事人通过导航即可找到孟轲法庭目前办公地点。

(3) 关于践行“枫桥经验”成效不够明显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延伸司法职能。自觉对涉诉案件进行态势分析,结合审理劳动争议中发现的仲裁程序空转、裁决事项不规范等问题,以及审理民间借贷纠纷中发现的民营企业融资难及互联网金融风险、非法集资防范问题,分别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金融工作局下发司法建议。**二是**加强联动司法。始终坚持树立联动司法理念,拓展联动司法渠道。与濮阳市中院、人社局、总工会及仲裁院联合成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法院+工会+仲裁+人社+N”模式基本形成,调解、仲裁、诉讼紧密衔接。**三是**做好判后答疑。严格按照答疑的主体、范围、内容、处理程序等相关规定,主动加大判后答疑工作力度,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四是**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在民间借贷案件调解过程中,针对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单独列明惩罚性条款;判决案件在判决主文后增设惩罚性法定内容,一定程度上增加被告的违约成本,督促其自动履行,源头上助力执源治理。**五是**直面突出问题。针对个别法庭审判质效指标落后问题发出督办函,制

定相应措施，由督察室进行督办。

（二）“履行核心职能不到位，法院业务条线存在薄弱环节”问题整改情况。

1.立案工作薄弱。

关于优化司法服务措施不力问题。为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立案开庭服务保障不到位，开展巡回法庭力度不大。

整改成效：一是设立服务窗口。设置绿色通道提示牌，设立首次接待窗口，开通无障碍通道，张贴诉讼服务指南，为特殊人群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优化立案服务。设立自助立案服务终端，将各类诉讼文书样本张贴于诉讼服务大厅墙面及书写区桌面，同时加强导诉工作，指导当事人正确书写诉状、准备材料、指导网上立案，为当事人提供立案便利。三是认真接听热线。通过热线电话向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介绍网上立案流程，帮助其利用微信小程序成功立案，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实现立案。四是开展巡回审判。坚持“如我在诉”，落实司法为民、便民、利民理念，向行动不便、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上门办案”，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五是构建反馈闭环。对每一个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立案平台中认真全面填写审核意见，让当事人全面了解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原因，以便当事人对案件材料进行补充修改，提高网上立案的审核通过率，同时减少当事人诉累。六是建章立制。制定《文明窗口活动实施方案》《一窗通办服务工作规范》《华龙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整

体工作规范》，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10项，制作并向当事人发放《立案服务一次性告知书》，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优质、高效、智能的诉讼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2.审判质效不高。

关于“难案”审理效率低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提升业务水平。组织员额法官分条线常态化学习各条线的通报文件及审管办编订的《审判运行态势和质效分析的情况通报》，针对案件各项重点指标、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重点研判，通过学习发现问题、找到症结，推进办案提质增效。二是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对长期未结案件的监管，尽早预警潜在长期未结案件，提早调配审判资源，加快审理进度，防止“前清后积”“边清边积”的不良循环。三是持续跟踪未结案件情况。自5月30日起，每周统计超6个月案件情况说明、案件进展情况与拟结案计划，实时跟进、动态跟踪长期未结案件，明确案件办理计划表，拧紧责任链，推进结案。四是加强审判管理，动态平衡指标。结合新的指标体系，对审执质效实行日通报、周讲评、月总结，各部门每周报送《正负面清单》，将质效情况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析到事、到案、到人，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推进各项指标有序运行。

3.执行问题突出。

关于终本终结执行不规范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逐月对案件进行整改。认真开展终本终结自查活动，对存在问题的案件及时补充材料，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确保整改到位，提高了卷宗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卷宗管理中心的建设和完善。二是加强节点管控。完善华龙区法院《关于规范执行事项流程审批的制度规定》，通过对各环节、各流程节点严格把控，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设立终本终结专员，每日对拟终本报结案件进行各个节点的审核后后方可结案。通过严格审批，全体干警将卷宗和执行工作的规范性贯彻到日常的执行工作中。三是强化终本准入门槛。认真核查查控是否到位，财产是否已处置，严格执行“对当事人提交财产线索的，执行干警应当在三日内及时核实处置”执行时间节点，对当事人提出申请调查令的诉求，及时出具律师调查令，对当事人反映的财产线索，及时调查、查封，确保穷尽手段查找被执行人的全部财产线索。四是加强终本案件跟踪管理。加强执行公开，动员社会力量“查人找物”，对当事人申请悬赏公告的，及时在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平台发布悬赏公告。1-10月，在华龙区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悬赏执行公告198篇，在官方抖音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17期。

4.综合指标落后。

关于2023年1-11月首执执结率为69.24%，全市排名第五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加大执行力度。以执行质效短板问题为导向，每周六常态化开展“豫剑执行”专项活动，自8月起，每周二、

周四、周六开展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案件执结率。**二是**加强日常管理。每月制定结案任务，分解到人，每日通报、每周督办，确保月底完成当月任务，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对于未完成任务的承办人，责令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并加班加点完成任务。通过执行任务精细化管理，每月首执执结率全市排名位次不断提升，始终位居全市前三，其中，7月份位居全市第一。

（三）“纪律作风建设不到位，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有差距”问题整改情况。

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不力。

（1）关于构建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着力不够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周例会、院务会“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上级法院、区委、区委政法委重点工作要求，夯实拒腐防变思想根基。**二是**制定作风整治专项方案。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增强顽疾整治的针对性，以纪律作风整治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开展。**三是**严抓督查落实提升质效。常态化开展工作作风督查，贯通立案、审判、执行和审判管理等各环节，深入查找和督促整治失职渎职行为，通过不断织密防范措施，队伍作风明显好转，司法权力运行不断廉洁规范。

(2) 关于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严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思想认识。通过院务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多次强调“三个规定”填报工作，提醒不如实填报、瞒报漏报的责任和后果，让干警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提高填报自觉性。二是加强填报培训。针对“三个规定”填报工作对干警代表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干警填报“三个规定”的质量。三是确保填报效果。领导班子带头填报，确保每个月做到全员填报。1-10月填报“三个规定”有记录报告1150条，其中领导班子填报90条、员额法官填报646条。四是坚持追踪问责。对近年来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倒查，查看是否有违反“三个规定”情况，目前尚未发现，并将倒查结果上报上级法院。

(四)“组织建设不到位，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有差距”问题整改情况。

1. 党组班子建设仍有弱项。

(1) 关于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成效不明显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政治学习。坚持以学铸魂，中心组、党组会及每周例会“第一议题”均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集中研读理论文章80余篇，筑牢政治忠诚。夯实党建根基，全院12个党支部均结合主责主业完成品牌申报，各支部围绕“党建+业务”开展研讨式、讲座式、观影式主题党日活动70余次，分管领导均深入参与，不断探索党建业务融合思路。二是加强党建工作指导。院党组均以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指导本庭党建工作，机关党委与所在支部院领导共同分析党建活动中的疑点难点，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三是**认真谋划组织党支部活动。制定支部 2024 年度党建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步骤和责任分配，形成详细的年度计划文档。精选学习材料，包括政治理论、党史知识、时事政策等，确保内容的丰富性和实用性，多次组织本庭党支部进行集中学习，通过考试、讨论、心得体会等方式，定期检查党员的学习效果，确保学习质量。**四是**开阔“党建+”思路。以“党建+业务”“党建+社区”等活动为载体，开展各类活动，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活动，组织送法进校园、企业、社区 35 次，从民事纠纷、预防犯罪、行政争议等方面进行深入讲解，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发布典型案例 13 篇。**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华龙区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以案促改工作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建立《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读书班 1 期、政治轮训 2 次、知识测验 3 次、廉政谈话 1 次，努力做到党纪学习教育与落实重点工作两手抓两促进。

（2）关于各党支部普遍存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单一问题，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年度计划。各支部分别制定全年主题党日活动计划，要求各支部结合党建品牌创建、支部所在庭室主责主业开展活动，确保一月一主题。**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丰富活动

形式。各支部每月适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会议，机关党委定期向党员干部发布学习资料，各支部不拘形式将党员聚集起来，变严肃的政策传达为活泼地学习讨论，围绕审判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结合工作实际查摆问题，开展民意收集和要事商讨。**三是**坚持“党建+审判质效”，助力提质增效。始终将党建引领贯穿于执行办案全过程，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集体研讨作用，通过案件讲评对业务知识进行深度学习，着力提升干警业务水平。

2. 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关于书记员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组织学习。第一季度组织召开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培训会，对新版指标体系统计口径、参考区间及工作导向进行重点讲解；及时在员额法官群中通知提醒审判流程系统新上线功能与操作指南，要求法官传达至书记员进行学习。通过各类业务学习，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二是**优化绩效考核。修订完善书记员考核办法，每季度对书记员进行绩效考核，通过绩效考核，倒逼书记员提高思想认识，提升自身工作能力，从而加强管理。**三是**提升书记员业务素能。**3**次组织全体书记员技能竞赛，围绕速记速录技能进行测试。经测试，大多数参赛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速录目标。**四是**加强问题排查。每季度质效分析中对上级法院通报及日常巡查发现的信息录入常见错误或问题进行通报提醒，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相应问题及时在周通报中予以提醒。**2024**年以来未出现被上级法院通报情况。

3.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导向不够鲜明。

（1）关于英模选树人员分布不均衡问题。对于综合部门行政人员、聘用制人员考虑较少。

整改成效：一是确保典型选树质量。加强对干警的日常考核，每季度常态化通报绩效考核优秀人员，每月常态化推选“办案标兵”，确保推选先进典型有据可依；对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严格评选条件和程序，自下而上层层严格把关，对“推选对象”的事迹反复推敲、深度挖掘、总结提炼，通过横向对比，寻找突出亮点；对拟选树典型严格把关其党纪党规遵守情况和群众反映情况，确保选树典型经得起时间、实践和群众的考验。二是做好宣传引导，发挥典型作用。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标兵风采”栏目，每月、每季度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办案标兵事迹；定期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先进个人、优秀聘用书记员的先进事迹，引导全院干警比学赶超，将榜样精神转化为推动审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今年以来，共选树市级以上先进典型4人。三是制定英模选树方案。制定《华龙区法院先进典型选树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规定，深入挖掘一线典型、重点关注身边典型，通过各部门推举、分管院领导推荐等多渠道、多形式，在审判执行一线的集体和个人中挖掘优秀典型，兼顾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不同类型、不同岗位，凸显典型模范作用，保证先进选树中综合部门行政人员的数量。

（2）关于没有用足用活容错纠错机制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明确“三个区分开来”的意义。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以案促改工作会议、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式上，多次强调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指示精神，旗帜鲜明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二是制定专门的容错纠错制度。研究制定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容错纠错机制》，为充分激励干警担当作为，保护干警干事创业积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三是用足用活容错纠错机制。制定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具体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工作细则》，认真排查干警在办案过程中或工作中是否存在被诬陷的案事件，及时为被诬告陷害的干警澄清正名。同时坚持严惩违纪者，警醒躺平者，保护干事者，宽容失误者，建立健全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常态长效机制。

（3）关于暖警爱警做得不实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学习借鉴经验做法。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关爱激励干警担当作为的意见》，党组成员交流研讨关心关爱干警举措，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要求，为干警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二是做深做细暖警爱警。为全院正式、临时、退休干警体检，关心干警身体健康；邀请专家医生为全体干警讲授心理健康与身体健康的知识讲座，帮助干警树立健康观念和健康习惯。三是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利用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清明经典诵读活动、迎端午活动、

廉洁书法展等活动，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丰富干警文化生活；组织干警参加 2024 年华龙区第九届职工运动会，展现干警勇往直前的优良精神风貌。**四是**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组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谈心谈话制度，围绕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武装、工作方式方法、党风廉政建设等，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等面对面的交流方式，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和工作现状，针对困难诉求面对面理思路，手把手教方法，实打实解难题。**五是**发动青年参加联谊。积极组织青年单身团员积极参加 2024 濮阳市单身青年联谊交友活动，为青年搭建交友平台，增强青年干警的获得感和归属感。**六是**发挥“指挥棒”作用。修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与奖金分配办法》《员额法官工作量折算及绩效考核办法(修订)》，优化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激发了内部协作互助、自我管理、共同进退的意识，营造比学赶超、奋力争先的良好氛围。

三、下步工作打算

经过集中整改，华龙区法院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院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以更高站位、更严举措、更实作风，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一)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

将巡察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党建工作和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二）持续强化担当作为

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结合起来，为推动市委、区委中心工作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对市委、区委最新部署，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为濮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护航。

（三）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

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在增强管理意识、提升管理能力上下更大功夫，在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发挥主观能动性，鼓足干劲、顶住压力、克服困难；认真研究标本兼治措施，把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推动解决制约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助推整体工作持续向好。

（四）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结合起来，围绕“忠诚、干净、担当”，把全面从严治党治院落到实处，加强培训实效，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执行“三个规

定”，全面推进政治、专业、职业道德素质提升，以实实在在的司法业绩展现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以过硬的整改成果推进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393—8909011；

邮政地址：濮阳市大庆北路 24 号；

电子邮箱：hlqfywlb@163.com。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党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